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万轮科技园 9 号楼南座
2 楼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0
八、	有关声明.....	41
九、	备查文件.....	4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圣兆药物、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正药业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正圣兆、合资公司	指	浙江海正圣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圣兆药物
证券代码	83258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立足长效缓释制剂和靶向制剂两大创新制剂领域，专注于以微球、微晶、脂质体和缓释植入剂为核心的高端复杂注射剂的开发及产业化；研发产品适应症涵盖精神分裂症、恶性肿瘤、子宫内膜异位症、术后镇痛以及糖尿病等重大疾病谱。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5,540,506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谢宇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超峰西路6号2幢808室
联系方式	0571-81998511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聚焦复杂注射剂研发及产业化领域，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建立起微球、微晶、脂质体、多囊脂质体、纳米粒和缓释植入剂等复杂注射剂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术平台。公司独创的线性放大、连续化生产技术，可实现复杂注射剂产品的大规模制造，在研产品批量位居业内榜首，一方面生产工艺更加稳定，产品质量均一性更好，产能可满足将来超大规模市场供应，另一方面能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使得产品价格更具有竞争力，更好满足“减轻患者用药负担”的政策要求。

根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公司持有药品上市许可，在生产和销售领域分别与国内知名药企开展合作。公司已与海正药业、吉林敖东、澳亚生物三家大型药企建立了委托生产（CMO）的合作模式，使用 CMO 工厂的车间、人员和质量体系，加入公司专属设计定制的生产线，能够以最快速度实现产品从研发向产业化的落地。另外，公司也在自建符合欧美法规要求的国际化生产基地，为下一步实现复杂注射剂产品的全球销售奠定基础。销售模式方面，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在产品完成临床 BE 研究或申报注册受理之后，即开始筛选相应领域知名公司洽谈销售合作。提前达成销售合作，提前布局市场，有助于将获批产

品快速投放市场实现销售收益。

子公司杭州天序药业、江苏圣兆制药以自建产线方式分别在杭州临平和江苏连云港建立脂质体和多肽长效缓释制剂生产基地，拟按符合美国 FDA、欧盟 EMA 和 PIC/S 的法规要求建造，建成后可满足全球市场销售需求。

子公司擎阳医疗作为进口器械可吸收外科手术缝线的全国总代，主要负责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可吸收外科手术缝合线等产品，并采取以终端医院为销售目标的分销销售模式，即在各地区与具备区域分销能力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利用其成熟分销渠道与网络，完成产品市场布局，并由其负责配送至终端医院。

(1)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①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复杂注射剂的研发及产业化相关工作，专注于以微球、微晶、缓释植入剂为主的长效缓释剂业务和以脂质体、纳米粒为主的靶向制剂业务，是国内少数在长效缓释制剂和靶向制剂两大领域同时拥有多个临床管线的复杂注射剂研发及产业化企业之一。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②行业发展

依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医药制造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在 2024 年持续肩负着保障国民健康与驱动科技创新的双重使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度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5,298.50 亿元，与 2023 年度持平；实现利润总额 3,420.70 亿元，较 2023 年度同比下降 1.1%。尽管当前医药行业仍处于转型深水区，面临诸多挑战，但医药行业的增长逻辑仍然未变。随着国家对医药创新政策的支持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行业的深度融合，行业正迈向技术驱动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在国际化的驱动下医药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由 2018 年的 28,228 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41,314 元，消费升级加速。在经济发展、技术革新和医疗体制改革共同推动下，我国已经成为全

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预测，我国医药市场规模 2022 年达 18,680 亿元人民币，预期 2030 年将达到 29,911 亿元人民币，其中 2020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6%，超过全球同期平均水平。全球市场来看，根据 GrandViewResearch 数据，2024 年全球制药市场规模估计为 16,457.5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到 2030 年全球制药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约 6.12%。

③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方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在医药产业化技术攻关工程专栏提出，化学药需要重点开发具有高选择性、长效缓控释等特点的复杂制剂技术，包括微球等注射剂。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产业”之“化学药品与原料药”，主要包括制剂生产的缓释、控释、长效制剂，速释制剂，靶向释药，透皮和粘膜给药制剂等新剂型工艺技术。《关于加快落实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将制约仿制药产业发展的支撑技术（包括药品仿制关键技术研发、制剂工艺提升改造、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研制等）和临床必需、国内尚无仿制的药品及其制剂研发列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进行科技攻关。2023 年 8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更是提出要着力提高医药工业产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增强高端药品、关键技术和原辅料等供给能力，要着眼医药研发创新难度大、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给予全链条支持，鼓励和引导龙头医药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①研发投入

公司主要从事复杂注射剂的研发及产业化相关工作，是国内少数在长效缓释制剂及靶向制剂两大领域同时拥有多个临床管线的复杂注射剂研发及产业化企业之一，在研产品大多为技术壁垒高、国外原研获批多年仍然未有仿制药获批或仅有个别国内药企实现获批的品种。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46,509,825.61 元、137,124,336.24 元及 48,246,097.40 元。

②产品技术

凭借 10 年以上的复杂注射剂研发经验，公司在复杂注射剂研制的各个环节积累了大量的认知经验和试验数据，所研发产品在保证与原研药生物等效的同时还具备生产工艺可线性放大的优势，并已取得良好的阶段性研发成果。公司研发管线的粒径结构、体外释放及体内药代动力学性质等与原研相似度高，且批量产能均可达万支（瓶）以上，具备相应的市场竞争优势。

③创新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 个在研项目完成开发，取得药品注册证。其中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已于 2024 年以第二顺位纳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并于 2025 年 4 月向集采中选地区供货；注射用利培酮微球为国内首仿药物。公司其他 6 款研发进度靠前的在研产品均已进入 CDE 上市审评阶段，预计有望于 2026 年度获批上市。

④市场地位

公司秉承“为临床患者谋好药”的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以复杂注射剂产业化为核心的医药领军企业。目前，国内同时拥有长效缓释制剂和靶向制剂技术平台的复杂注射剂研发企业屈指可数。临床在研管线同时覆盖以微球、微晶为代表的长效缓释药物制剂和以脂质体为代表的靶向药物制剂的企业仅有圣兆药物、石药集团、绿叶制药、齐鲁制药、科伦药业等少数几家。

⑤营收成长

公司一直深耕于复杂注射剂产业化，产业化的创新能力强，是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长效缓释和靶向制剂企业研发中心。公司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8,770,595.8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7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2,141.3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18%。随着公司复杂注射剂产品商业化的推进，公司未来有望实现快速成长。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8,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8.1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08,4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的发行对象尚未全部确定，其中：公司与确定对象海正药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后续与其他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503,752,302.52	436,827,098.94	468,255,709.81
其中：应收账款（元）	1,363,401.41	427,415.42	140,602.77
预付账款（元）	4,447,530.51	5,289,744.06	4,839,975.31
存货（元）	29,190,304.85	14,663,368.48	21,407,568.83
负债总计（元）	225,393,261.30	344,718,193.70	439,174,418.74
其中：应付账款（元）	20,377,732.53	10,009,343.09	24,716,54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75,774,925.51	89,576,495.53	25,084,34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5	0.70	0.20
资产负债率	44.74%	78.91%	93.79%
流动比率	1.53	0.83	0.72
速动比率	1.35	0.75	0.6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46,074,973.05	27,065,266.44	28,770,59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0,906,219.75	-193,390,345.98	-51,024,652.16
毛利率	47.48%	55.75%	58.92%
每股收益（元/股）	-1.26	-1.51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45.33%	-104.73%	-61.68%

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9.33%	-104.99%	-8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447,111.21	-130,345,737.52	44,432,141.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1.02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99	28.03	84.66
存货周转率	0.89	0.39	0.41
研发费用	146,509,825.61	137,124,336.24	48,246,097.40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分析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 2023 年末下降，主要是公司 2024 年度商业化成果尚未显著释放，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3 亿元，公司净资产、总资产相应减少。因此 2024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下降。

2025 年 9 月底，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1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在研产品商业化收到保证金、首付款及技术转让款项等合计 11,374.00 万元，其中计入合同负债 6,499.75 万元；本期收到国药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长期借款增加 1,860.00 万元；本期应支付的设备及工程款增加，应付账款增加 1,470.72 万元。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受经营亏损的影响减少 6,449.21 万元，因此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142.86 万元。因本期应支付的设备及工程款增加，期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期初略有下降。

2、营业收入分析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1.26%，主要原因是公司器械销售收入较上期保持稳定，药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60.38%。药品销售变动主要是 2024 年度受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集采预期影响同比减少 1,558.06 万元。2024 年 12 月份，公司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以第二顺位中标国家药品集中采购，2025 年 4 月起开始向集采中标省份供货。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1.78%，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实现技术服务

收入 1,051.26 万元。本期技术服务收入金额远高于医疗器械及药品的收入减少金额，因此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3、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24 年业务综合毛利率比 2023 年同期增长 8.27%。公司 2024 年度收入主要包括代理医用耗材和药品的销售收入及自主生产药品和医用耗材销售收入，其中医用耗材毛利率 43.90%，药品毛利率 70.51%。2024 年度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器械销售收入占比提高，由 34.63% 提高到 55.79%，尽管器械销售毛利率下降 1.56%，销售占比提高影响整体毛利率提高 8.75%。

2025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较上年度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1）本期新增技术服务收入，该部分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导致整体毛利率提升。（2）药品销售毛利率受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集采中标价格下降的影响，药品销售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56.21%。（3）医疗器械销售毛利率变动较小。由于技术服务收入的收入占比较大，因此 2025 年前三季度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 1.09%。

4、盈利能力分析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248.41 万元，主要是：（1）2024 年度公司多个研发项目处于临床 BE 试验阶段，研发投入仍保持较高水平；而 2024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2023 年度存在投资收益 1,198.80 万元，2024 年度投资收益为 -108.87 万元。（3）202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137.3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1,313.3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主要是公司库存商品计提减值损失。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02.47 万元，同比减少亏损 10,413.43 万元。主要是：（1）2025 年前三季度新增技术转让收入 1,051.26 万元；（2）公司多个项目进入临床 BE（生物等效性）研究后期及生产注册申报阶段，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6,365.20 万元；（3）本期出售了子公司鼎兆医药与云和县南城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中涉及的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厂房等资产，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增加 1,622.35 万元。

5、现金流分析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189.86 万元，主要是：（1）公司销售活动现金流入 3,242.11 万元，减少金额 1,948.90 万元；公司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 850.38 万元，减少金额 741.65 万元；（2）购买商品活动现金流出 2,882.63 万元，减少金额 656.44

万元；公司为经营业务支付管理、销售费用和技术服务费及临床费用等研发费用支出 9,227.62 万元，减少金额 1,232.89 万元。总体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均同比减少，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减少金额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减少金额。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由于（1）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 10,369.55 万元，增加金额 7,733.20 万元；公司本期收到保证金等往来款 3,205.21 万元，增加金额 1,085.86 万元；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431.69 万元，增加金额 1,398.37 万元；（2）购买商品现金流出 1,054.85 万元，减少金额 1,632.84 万元；公司为经营业务支付管理、销售费用和技术服务费及临床费用等研发费用支出 2,854.66 万元，减少金额 5,125.34 万元。总体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6、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鼎兆医药的配送业务，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规模下降，因此应收账款金额随之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委外服务商的费用，2024 年公司多个项目处于临床 BE 阶段，2024 年度预付款项增加 18.94%；随着临床 BE 项目完成，预付账款金额下降，2025 年前三季度预付账款下降 8.50%。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同比下降 49.77%，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895.29 万元，2024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存货周转率同比下降。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存货增加 45.99%，变动主要原因是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国家集采中标后进行备货。

2024 年度，公司应付账款同比下降 50.88%，主要是本期应支付设备及工程款减少金额 793.58 万元。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146.93%，公司本期应支付的设备及工程款增加金额 841.47 万元，应支付的材料款增加 583.17 万元。

7、研发费用

（1）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23 年度（元）	2024 年度（元）	2025 年 1-9 月（元）
中间试验等	57,256,405.57	54,100,476.14	11,963,428.59
工薪支出	36,722,050.88	31,724,644.00	13,823,903.32

材料及耗材	26,540,372.60	24,922,197.51	1,622,284.53
折旧与摊销	9,297,917.47	12,510,213.54	9,430,761.50
股份支付	6,304,013.66	6,594,478.09	5,080,862.72
其他费用	6,047,233.88	2,419,748.37	1,724,568.79
维修检测费	1,672,929.24	1,720,498.51	653,397.23
办公差旅费	1,670,813.35	1,680,869.11	899,292.10
房租及物业费	998,088.96	1,451,210.97	3,047,598.62
合 计	146,509,825.61	137,124,336.24	48,246,097.40

由于高端复杂注射剂技术门槛高、研发周期长，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特别是研发项目进入到临床 BE 试验阶段，研发投入较前期会有较大的增长。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有多个项目推进至临床 BE 试验阶段，临床费等中间试验费用保持在高位水平。随着公司多个项目完成 BE 试验且等效后，公司中间试验费用大幅减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变化水平与公司技术的创新性、产品储备的研发进展相吻合。

(2)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率 2024 年度	研发费用率 2025 上半年
430005.NQ	原子高科	7.76%	7.49%	7.69%
831186.NQ	金鸿药业	3.96%	7.16%	3.53%
831332.NQ	申高制药	7.08%	7.60%	9.11%
832586.NQ	圣兆药物	317.98%	506.64%	141.82%
833012.NQ	和凡医药	9.23%	11.07%	24.45%
833211.NQ	海欣药业	4.11%	5.51%	4.34%
833784.NQ	美福润	12.48%	18.00%	21.57%
834239.NQ	长联来福	7.59%	14.45%	19.00%
834483.NQ	元和药业	10.95%	11.70%	4.58%
834672.NQ	瑞邦药业	6.65%	5.91%	6.02%
834866.NQ	利欣制药	3.79%	5.74%	7.90%
835037.NQ	环球药业	4.44%	4.54%	3.79%
836315.NQ	城市药业	3.91%	6.30%	5.40%
836342.NQ	正科医药	22.68%	13.26%	12.03%
836649.NQ	大佛药业	10.67%	6.38%	6.54%
839010.NQ	延安医药	6.39%	2.12%	2.51%
839216.NQ	西施兰	10.77%	12.33%	8.46%
839966.NQ	斯芬克司	19.05%	7.49%	5.28%
870070.NQ	海融医药	76.31%	58.04%	58.09%
870308.NQ	堂生科	8.17%	8.11%	7.39%

870853.NQ	永和阳光	12.66%	13.56%	23.76%
870859.NQ	隆赋药业	16.29%	19.08%	13.79%
871194.NQ	博大制药	15.10%	10.57%	3.67%
871444.NQ	德全药品	6.16%	5.04%	8.20%
872320.NQ	康亚药业	21.45%	33.59%	19.24%
872799.NQ	益康药业	10.68%	7.90%	9.59%
872952.NQ	天泉药业	9.58%	7.74%	11.69%
873617.NQ	万隆制药	7.39%	4.30%	5.09%
873735.NQ	弘森药业	7.81%	7.33%	3.64%
874191.NQ	华益泰康	12.92%	10.29%	9.82%
874210.NQ	康刻尔	9.77%	14.60%	14.55%
874239.NQ	中健康桥	3.73%	3.11%	1.97%
874579.NQ	康华股份	11.56%	11.10%	10.79%
874790.NQ	科州药物	2314.43%	435.68%	206.78%
平均值		88.63%	38.35%	20.65%
公司		317.98%	506.64%	167.69%

注 1：同行业公司范围以 choice 金融终端新三板管理型行业分类“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为准；

注 2：除公司外，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同行业公司合计 40 家，其中 6 家报告期披露数据不完整，1 家研发费用率数据畸高，故上述 7 家予以剔除；

注 3：因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数据样本较少，故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 2025 年半年度研发费用率进行对比。

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立足长效缓释制剂和靶向制剂两大创新制剂领域，高端复杂注射剂技术门槛高、研发周期长，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鉴于公司目前获批生产的产品仅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及注射用利培酮微球，其余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呈现较大水平，与公司发展阶段及行业特点相吻合，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整体预算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 已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进度及阶段性成果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底
1	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	8,000.00	7,443.37	获批上市	获批上市	获批上市
2	注射用利培酮微球	8,000.00	7,695.91	CDE 上市审评	CDE 上市审评	获批上市

3	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	7,400.00	10,235.02	BE 试验	CDE 上市审评	CDE 上市审评
4	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	7,200.00	7,702.00	工艺验证	CDE 上市审评	CDE 上市审评
5	棕榈酸帕利哌酮长效注射液（1 月）	12,750.00	5,881.54	BE 试验	CDE 上市审评	CDE 上市审评
6	美洛昔康注射液	3,100.00	2,223.23	工艺验证	BE 试验等效	CDE 上市审评
7	注射用亮丙瑞林微球（1 月）	9,000.00	9,054.15	工艺验证	BE 试验等效	CDE 上市审评
8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4,300.00	3,962.51	生产线安装调试验证	CDE 上市审评	CDE 上市审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 个在研项目完成开发，取得药品注册证。其中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已于 2024 年以第二顺位纳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并于 2025 年 4 月向集采中选地区供货；注射用利培酮微球处于商业推广期。

报告期内，(1) 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投入金额超过预算金额，主要原因是该研发项目临床试验难度大，受试者数量增加导致临床 BE 费用有所增加。(2) 棕榈酸帕利哌酮长效注射液(1 月)投入金额低于整体预算，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研发难度大，公司在最初预测时为临床试验费用等预估了较高的投入金额，实际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通过优化临床方案，在做到临床 BE 试验等效的同时，节省了大量的资金成本。除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及棕榈酸帕利哌酮长效注射液(1 月)外，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累积投入与整体预算基本吻合。

公司其他 6 款在研产品均已进入 CDE 上市审评阶段，预计有望于 2026 年度获批上市。公司研发进展最快的 8 个复杂注射剂产品涵盖 2 款微球、2 款微晶（纳米晶）、2 款脂质体、1 款多囊脂质体、1 款纳米粒，说明公司在这五大技术平台上实现了研发和产业化的成果。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立足长效缓释制剂和靶向制剂两大创新制剂领域，专注于以微球、微晶、脂质体和缓释植入剂为核心的高端复杂注射剂的开发及产业化；研发产品适应症涵盖精神分裂症、恶性肿瘤、子宫内膜异位症、术后镇痛以及肢端肥大症等重大疾病谱。由于高端复杂注射剂技术门槛高、研发周期长，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要目的为：（1）持续推进公司产品管线的研发进度，提升公

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2）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全面提升公司产业化规模和经济效益，**新设子公司**发展自有国际化扩产能生产基地；（3）筹措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其他费用、**向子公司出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复杂注射剂领域的领先地位**，**推动**药品研发项目完成各项研究，为后续实现药物注册并进入**全球**市场销售奠定基础。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1 名，未确定的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19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预计超过 200 人，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1,013,215	2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1,013,215	200,000,000	-

注：海正药业的认购数量以认购金额 2 亿元除以发行价格 18.16 确定，海正药业承诺放弃股份数量 11,013,215 股小数点后尾数部分。

1、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注册资本：11.98 亿元

法定代表人：肖卫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药品批发；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海正药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267”，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根据海正药业出具的承诺，其将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新三板股票账户的开立。

3、关联关系及失信情况

根据海正药业做出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海正药业为公司的供应商。同时，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及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及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海正药业出具的承诺，海正药业本次认购公司股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本次认购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海正药业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5、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范围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2）剩余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部分**尚未确定，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认可公司价值，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格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部分**尚未确定，最终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的，公司将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3）发行对象数量上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2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超过 200 人。

（4）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具体包括：

事前措施

主办券商、律师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投资者的具体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核查，未发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形。

事中措施

主办券商、律师协助公司持续跟踪。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确定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后和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前，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事后措施

主办券商和律师在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获取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名单，逐一核查，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16元/股**。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比公司情况，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18.16元/股**。

（1）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5）第014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0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2）最近一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12月1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7.28元/股。此后，公司研发项目不断推进，研发项目及商业化成果取得了重大变化，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时无需考虑权益分派调整。

（4）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价格最高为18.77元，最低为17.47元，不含大宗交易的成交均价为18.06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不低于前述成交均价的90%。

（5）可比公司情况

因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均为负值，不适用市盈率指标。以公司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0.20元计算，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市净率为90.8倍。

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经筛选与公司同为以化学药品制造为主业的挂牌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2025年10月24日最新的收盘价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收盘价（元）	市净率
400184.NQ	R 必康 1	0.26	0.11
430005.NQ	原子高科	30.00	1.82
831186.NQ	金鸿药业	2.80	0.99
831312.NQ	赛卓药业	1.50	3.33
831332.NQ	申高制药	1.50	2.32
832586.NQ	圣兆药物	18.20	41.29
833012.NQ	和凡医药	2.28	1.00
833211.NQ	海欣药业	3.39	1.24
833464.NQ	苏州沪云	3.89	19.89
833784.NQ	美福润	2.87	0.52
834239.NQ	长联来福	3.26	1.67
834483.NQ	元和药业	4.50	2.40
834672.NQ	瑞邦药业	3.00	1.41
834866.NQ	利欣制药	1.99	1.12
835037.NQ	环球药业	7.70	2.18
836342.NQ	正科医药	0.50	0.13
836649.NQ	大佛药业	12.88	8.02
839010.NQ	延安医药	9.11	1.69
839216.NQ	西施兰	4.83	2.15

839836.NQ	中海康	16.01	167.90
839966.NQ	斯芬克司	14.36	11.51
870070.NQ	海融医药	50.00	-79.59
870853.NQ	永和阳光	2.52	1.93
870859.NQ	隆赋药业	5.88	3.97
871194.NQ	博大制药	7.87	4.00
871444.NQ	德全药品	6.88	5.28
872320.NQ	康亚药业	6.50	1.34
872799.NQ	益康药业	2.92	0.41
873617.NQ	万隆制药	7.65	1.83
873735.NQ	弘森药业	9.03	5.36
873969.NQ	普祺医药	33.00	36.42
874579.NQ	康华股份	8.65	2.63
平均值			8.01
中位数			2.04

注1：同行业公司范围以choice金融终端新三板管理型行业分类“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为准；

注2：除公司外，截至**2025年10月24日**，同行业公司合计**40**家，其中**9**家截至2025年**10月24日**不存在收盘价，故上述**9**家予以剔除；

由于公司近年来专注于复杂注射剂的研发，产品的商业化尚未大规模开展，公司尚处于未盈利阶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的企业发展阶段不同，每股净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市净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内但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位数具有合理性。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研发项目及研发中心其他费用、**向子公司出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预计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8,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8,48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8,480,000** 元，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海正药业	11,013,215	0	0	0
合计	-	11,013,215	0	0	0

- 1、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海正药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2、未确定发行对象的限售将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情况，以届时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共存在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2017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或自然人投资者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3,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0,000,000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在研长效缓释制剂 S1、S3、A03A、B01A 项目、靶向制剂 S4、D03A 项目获批上市前费用（包括药学研究、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费用），靶向制剂 D04A 项目申报临床前的研究费用（包括药学研究、非临床研究费用）以及研发中心相关费用。截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股份认购资金 229,900,000 元，全部缴存于公司验资银行账户，开户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账号：3301040160007418752。

2017 年 6 月 2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 68000007 号）。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收到《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080 号），在此之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包括 S1、S3、B01A、B02A、B03A、A03A、D03A、D04A 项目及研发中心其他费用、其他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的 B03A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86 万元变更至补充流动资金。

（2）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向满足《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33,898,30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80 元，募集资金

总额不超过 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其他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506 号）。

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止，公司收到股份认购资金 262,931,973 元，全部缴存于公司验资银行账户，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账号：583156649900142。

2020 年 8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91 号）。

该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的 M01A、M02A、B01A、B02A、B03A、A06A、A03B、D03A、D04A、S3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变更至对子公司出资；789.05 万元变更至补充流动资金。

（3）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的议案》，公司向满足《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1,040,000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其他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071 号），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

发行股票的批复》（编号：证监许可【2021】3217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1年11月23日止，公司收到股份认购资金311,039,993.60元，全部缴存于公司验资银行账户，开户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账号：3301040160018776560。

2021年11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51号）。

该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12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截至2023年9月25日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4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截至2024年10月15日的M02A、D03A、D04A、S3、B01A、B02A、A03B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425.27万元变更至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

3、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2025年2月21日，2017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

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227,511,000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等	18,145,012.94
二、募集资金专户可使用金额	245,656,012.94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45,656,012.94
其中：1、A03A	7,879,785.57
2、B01A	12,716,877.76
3、B02A	20,000,000
4、B03A	5,133,051.25
5、D03A	4,304,678.15
6、D04A	3,021,902.37
7、S3	23,184,421.54
8、S4	260,178.20
9、S1	1,031,154.57
10、其他研发项目	23,671,806
11、研发中心其他费用	91,492,131.21
12、补充流动资金	52,960,026.32
四、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金额	0
五、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截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2017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1,521,973.00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53,779,774.23
募集资金利息	17,283,963.38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7,484,068.79
小计	278,805,936.38	募集资金结余	17,542,093.36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募投项目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A03A	32,269,926.00
2、B01A	714,781.34
3、D03A	26,495,348.60
4、D04A	11,492,332.27
5、S3	14,999,785.94
6、B02A	9,477,228.15
7、B03A	425,290.65
8、D02A	12,499,208.85
9、A03B	83,607.00
10、A06A	849,924.51
10、M01A	3,720,347.60
11、M02A	1,530,307.40
12、研发中心相关费用	38,000,000.00
13、补充流动资金	67,385,754.71
14、偿还银行贷款	1,320,000.00
15、子公司出资	40,000,000.00
合计	261,263,843.02
募集资金结余明细	
名称	
专项账户存款--民泰钱江新城支行	10,178.95
专项账户存款--招行杭州分行	3,268,463.33
专项账户存款—浙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14,263,451.08
合计	17,542,093.36

（3）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0,589,993.60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63,711,723.44
募集资金利息	10,494,795.03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50,420,314.06
小计	321,084,788.63	募集资金结余	6,952,751.13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募投项目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A03A	40,530,954.84
2、B01A	2,104,724.40
3、D03A	16,997,795.65
4、D04A	31,322,445.18
5、S3	18,521,633.54
6、B02A	12,112,312.77
7、D02A	21,149,116.93
8、A03B	440,489.13
9、M01A	1,319,027.64
10、M02A	1,247,597.20
11、研发中心相关费用	65,540,000.00
12、补充流动资金	94,165,940.22
13、偿还银行贷款	8,680,000.00
合计	314,132,037.50
募集资金结余明细	
名称	
专项账户存款--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1,494,722.68
专项账户存款--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2,267,240.81
专项账户存款—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3,190,787.64
合计	6,952,751.13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408,480,000
合计	508,48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其他费用、**向子公司出资**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职工薪酬	60,000,000
2	生产物料采购	10,000,000
3	中介费用	8,000,000
4	房屋租金	8,000,000
5	业务招待费	3,000,000
6	差旅费	3,000,000
7	办公费	3,000,000
8	其他费用	5,000,000
合计	-	100,000,000

（1）2024 年公司除研发人员外的职工薪酬费用为 2,788.69 万元，随着公司治理架构的不断完善、人员结构的调整以及人员薪酬的正常浮动，职工薪酬费用也随之增加，预计未来两年职工薪酬费用为 6,000.00 万元。

（2）公司**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及注射用利培酮微球**已获批上市，公司 2026 年度内另有 6 款产品预计有望获批上市。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采购商业化品种的生产物料。

（3）公司 2024 年度中介费支出为 788.63 万元，考虑到未来两年公司的经营及资本规划，中介费用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

（4）根据公司租赁情况，公司未来两年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 万元用于支付房屋租赁费用。

（5）其余部分将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用于业务招待、差旅支出、办公费支出及其他用途。

2.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408,480,000** 元拟用于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其他费用**及向子公司出资**，拟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TS01	21,438.00	3,348.00
2	JS01	20,838.00	3,000.00
3	研发中心其他费用	/	7,000.00
4	向子公司出资	60,500.00	27,500.00
合计		102,776.00	40,848.00

拟投入项目的需求及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1）TS01 项目

该产品可为手术后患者提供长达 72 至 96 小时的术后镇痛，是全球唯一一款可以长效镇痛的产品，可减少阿片类药物的使用，并替代镇痛泵等产品的使用。美国每年有 7,000 万人次的外科手术，其中有 4,200 万人次可以采用该制剂进行浸润治疗；根据《2023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22 年中国住院病人手术人次高达 8,271.75 万¹，预计有约 5,000 万人次可以采用该制剂，全球市场年需求量预计超过 1 亿支，有巨大的经济价值。该项目定位国际化市场，拟建设符合欧盟和美国 GMP 标准的工厂，**后续将继续**开发本品在中国、欧美及全球其它国家**市场并**陆续注册上市。

公司本项目正在开展生产线建设工作。TS01 项目产品上市前研究需要投入资金 21,438.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348.00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线建设投入 2,848.00 万元；研发用原辅包物料费、委托研究等投入 500.00 万元。**

（2）JS01 项目

该产品是一种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GnRH）激动剂，主要用于治疗前列腺癌、乳腺癌、

¹ 数据来源：
<https://www.nhc.gov.cn/mohwsbwstjxxzx/tjtjnj/202501/8193a8edda0f49df80eb5a8ef5e2547c.shtml>

子宫内膜异位症等。目前我国市场上该产品仅原研药品获批，国内尚无竞品上市。公司新建符合欧盟和美国 GMP 标准的工厂，**后续将继续**开发本品在中国、欧美及全球其它国家**市场并**陆续注册上市。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2022 年原研药物全球市场规模为 9.6 亿美元，其在我国的市场规模达 37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5 年我国该产品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44 亿元人民币，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7 亿元人民币。目前该产品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

公司本项目正在开展生产线建设工作。JS01 项目产品上市前研究需要投入资金 20,838.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线建设投入 2,500.00 万元；研发用原辅包物料费、委托研究等投入 500.00 万元。**

（3）研发中心其他费用

研发中心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房租、水、电、气等其他研发相关投入，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主要用于：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研发人员薪酬	6,500.00
2	研发公用相关投入	500.00
合计		7,000.00

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工薪支出为 3,172.46 万元，考虑到未来两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募投项目研发进展，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支出预计将会增加，预计未来两年研发人员薪酬支出为 6,500.00 万元。同时公司拟使用 500 万元用于研发相关**租赁费、产品专利申请费用、注册费、水电费等**支出。

（4）向子公司出资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制剂产业化、全球化发展，公司拟与海正药业通过合资的形式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专注于复杂注射剂产品的创新与技术进步，打造全球领先的复杂注射剂企业，并最终实现重塑全球复杂注射剂市场竞争格局的战略目标。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海正药业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经海正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经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3.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在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将依据研发进度及子公司的设立情况，可能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可以使用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置换本次发行前预先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使用募集资金，如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将严格遵守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要求。

4.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用于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其他费用

公司聚焦复杂注射剂研发及产业化领域，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建立起微球、微晶、脂质体、多囊脂质体、纳米粒和缓释植入剂等复杂注射剂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术平台。公司独创的线性放大、连续化生产技术，可实现复杂注射剂产品的大规模制造，在研产品批量位居业内榜首，一方面生产工艺更加稳定，产品质量均一性更好，产能可满足将来超大规模市场供应，另一方面能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使得产品价格更具有竞争力，更好满足“减轻患者用药负担”的政策要求。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由 2 款产品获批上市，6 个产品已处于药品审评审批中，预计于 2026 年获批上市。此外，公司其他项目均处于在研状态，尚需投入资金用于开展后续研究及产业化。公司已获批上市产品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已于 2024 年以第二顺位纳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并于 2025 年 4 月向集采中选地区供货；注射用利培酮微球处于商业推广期。该两款产品尚未产生足够的现金流入支撑其他研发项目的研发，因此，募集资金用于研发项目是必要的。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成本、人工成本等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也日益增加；因此，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保证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是必要的。

（3）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出资

公司拟与海正药业设立合资公司，立足国内、放眼全球，投资建设一座涵盖微球、微晶、脂质体、缓释注射剂等剂型的复杂注射剂国际化生产基地，该合资公司的设立有助于

保持公司在复杂注射剂领域的领先地位，打造全球领先的复杂注射剂企业，并最终实现重塑全球复杂注射剂市场竞争格局的战略目标，因此公司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是必要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为研发项目的开展提供有力的支撑，进一步加快公司产品研发进度，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复杂注射剂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资金支持，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共有 620 名在册股东（不含本公司回购专户）。本次股票

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发行对象海正药业为国有控股公司，通过查阅海正药业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海正药业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经海正药业股东会审批通过后即可生效，海正药业本次认购股份无需取得除股东会决议以外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且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如需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与其签订《股份认购合同》。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涉及。

（二）其他说明

不涉及。

（三）结论性意见

不涉及。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预计不低于 **26.9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稳定人才队伍，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海正药业预计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成为公司新的关联方。公司原与海正药业的业务往来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赞华、吴健、蒋朝军、陈传庚四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陈赞华、吴健、蒋朝军、陈传庚

四人，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陈赟华	24,000,000	19.12%	0	24,000,000	15.63%
实际控制人	吴健	3,750,651	2.99%	0	3,750,651	2.44%
实际控制人	蒋朝军	857,516	0.68%	0	857,516	0.56%
实际控制人	陈传庚	861,800	0.69%	0	861,800	0.56%

注：本次为部分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暂无法确定，上表数据以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进行测算。

2024年6月11日，陈赟华、吴健、蒋朝军、陈传庚、潘小玲、刘芝佑、宁波笃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约定在圣兆药物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其中陈赟华、蒋朝军、吴健、陈传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小玲、刘芝佑、黄雅红、宁波笃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262,100股。此外谢宇琦、黄惠锋、伍英瑜将其在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陈赟华行使，实际控制人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公司表决权数量为2,595,137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陈赟华、吴健、蒋朝军、陈传庚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1,327,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为32.92%；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2,800万股测算，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26.9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发行审批风险：公司本次**部分确定对象**的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完全**确定，最终认购对象具有不确定性；
-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5、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6、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7、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8、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9、公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0、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公司

乙方1：海正药业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7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现金认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一) 本合同自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 2、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及本合同。
- 3、乙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认购及本合同。
- 4、甲方本次股票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

(二)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合同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股份。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乙方支付认购款之前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义务，本协议自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自动终止，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全部认购款返还至乙方，并返还该笔款项自乙方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至甲方退还给乙方的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该情形下，本协议自甲方将乙方认购款及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乙方账户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合同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4.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5. 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第二条中约定的认购款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6.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三）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缴款截止日之前，将认购款全额汇到缴款账户的或者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属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严重违约情形，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二）合同双方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由管辖权的中国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叶本顺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徐伊莹
联系电话	0512-62938761
传真	0512-629386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8楼
单位负责人	江宪
经办律师	汪丰、陈亚运
联系电话	86-21-68419377
传真	86-21-684194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蓉、谢凯迪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赟华	吴健	蒋朝军	张洪瑶
谢宇琦	黄惠锋	彭忠华	陈传庚
刘芳	陈晚云	钱晨	徐星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蒋朝军	张洪瑶	谢宇琦	伍英瑜
柴丽华	陈媛媛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名：

陈赞华

吴健

蒋朝军

陈传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方苏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叶本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汪丰

陈亚运

机构负责人签名：

江宪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众会字(2025)第 01412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沈蓉

谢凯迪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4]D-0008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董顶立（已离职）

李浩园（已离职）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金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九、备查文件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